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8-054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: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, 代表股份 522,147,0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9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 代表股份数 522,060,5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.8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 代表股份数 86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)9 人, 代表股份数 476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2,114,531 股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32,500 股,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%; 反对 32,500 股,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%; 弃权 0 股。

汪伟先生当选公司董事, 汪伟先生简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22,114,531 股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32,500 股,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%；弃权 0 股。

郭子维先生当选公司监事，郭子维先生简历等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